

关于对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 (有限合伙)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73 号

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:

你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共增持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证券代码:000504,以下简称:*ST 生物)占其总股本 5.36%的股份,并于 5 月 12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你公司在买入*ST 生物股票达到其总股本 5%时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未停止买入公司股票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1.8.1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5 月 24 日